

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奉天银座 C 座 907-910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分在沈阳市沈

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4-3,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平女士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 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0,151,75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199 %。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孟祥宇先生及武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姜雪峰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0,15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支旭东

支旭东

经办律师: 刘轶

刘轶

经办律师: 李杏

李杏

2024年 5 月 20 日